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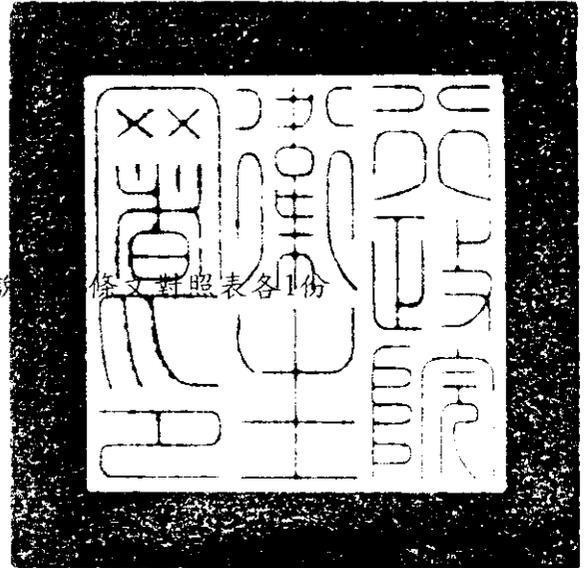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2375號

附件：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

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及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6531243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1587syj@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衛生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四條有關塑膠類之規定，本次擬進行以下修訂：

- 一、增訂塑膠類中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butyl phthalate, DBP) 為管制項目。
- 二、增訂聚碳酸脂 (polycarbonate, PC) 材質 (奶瓶除外)、聚醚砜樹脂 (polyethersulfone, PES)、聚苯砜樹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 PPSU) 材質奶瓶為管制項目，並訂定雙酚 A 溶出限量標準。
- 三、增訂聚乳酸 (polylactic acid, PLA) 材質為管制項目。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b> 一、一般規定：					<b>第四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b> 一、一般規定：					一、修正本條第一款一般規定，增列塑膠類中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溶出試驗標準。 二、修正本條第二款塑膠類之規定，增列聚碳酸酯(奶瓶除外)、聚苯砜樹脂奶瓶、聚醚砜樹脂奶瓶及聚乳酸之衛生管制試驗標準，包括材質試驗項目之要求。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	鉛：5%以下。					鍍錫用錫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瑤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瑤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b) 深 2.5cm 以上,且容量 1.1L 以上		4% 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 2.5 ppm 以下; 鎘: 0.2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b) 深 2.5cm 以上,且容量 1.1L 以上		4% 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 2.5 ppm 以下; 鎘: 0.2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c) 深 2.5cm 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 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 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鎘: 1.7 µg/cm <sup>2</sup>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c) 深 2.5cm 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 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 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鎘: 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為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30 ppm 以下。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為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30 ppm 以下。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0.5% 檸檬酸溶液	60°C, 30 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用金屬罐。					0.5% 檸檬酸溶液	60°C, 30 分鐘

		4% 醋酸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僅適用於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4% 醋酸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僅適用於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20% 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20% 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主原料，且其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3%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面者。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主原料，且其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3%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面者。			
		正戊烷	25°C，2小時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正戊烷	25°C，2小時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酒精	5°C以下，24小時	氯乙烯單體：0.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酒精	5°C以下，24小時	氯乙烯單體：0.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為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銹鋼。)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為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銹鋼。)						

塑膠類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塑膠類器具、容器、包裝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尚應符合塑膠類之規定。
		4%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Pb計)。	
		正庚烷	25°C，1小時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5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butyl phthalate, DBP)：0.3 ppm 以下。	
紙類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砷(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1. 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2. 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4%醋酸		砷〔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塑膠類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塑膠類器具、容器、包裝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尚應符合塑膠類之規定。
		4%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Pb計)。	
紙類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砷(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1. 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2. 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4%醋酸		砷〔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3. 添加物: 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4. 如以紙類為原料, 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 不得使用廢料; 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 24 個月及 6 個月。									
		20%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5. 不得使用回收材料, 如用農業資材者, 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植物纖維者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 以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聚甲基丙烯酸、聚醯胺、聚甲基戊烯及橡膠為原料, 應符合本標準中「(二) 塑膠類之規定」。 2. 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 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	6. 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 應依其材質歸類為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 二、塑膠類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溶 媒	溶 出 條 件	項 目 及 合 格 標 準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氣 乙 烯 單 體：1 ppm 以下。	水	60°C, 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 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150 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 1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5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烯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烯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烯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重金屬：1 ppm以下(以Pb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100°C以下者，其蒸發殘渣為150 ppm以下。	
		20%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100 ppm以下； 鎘：100 ppm以下；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5,000 ppm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2000 ppm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1,000 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以下； 蒸發殘渣(pH5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100°C以上之食品。
		4%醋酸	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重金屬：1 ppm以下(以Pb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240 ppm以下。	
		20%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100°C以下者，其蒸發殘渣為150 ppm以下。	
		20%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以下； 蒸發殘渣(pH5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100°C以上之食品。
		4%醋酸	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重金屬：1 ppm以下(以Pb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100 ppm以下； 鎘：100 ppm以下；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5,000 ppm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2000 ppm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1,00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240 ppm以下。	
		20%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以下； 蒸發殘渣(pH5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鉛：100 ppm以下； 鎘：10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240 ppm以下。	
		20%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以下； 蒸發殘渣(pH5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5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 醋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5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以甲基丙稀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30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5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 15 ppm 以下。	
聚醯胺(尼龍) Polyamide [PA,Nylon]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己內醯胺單體: 15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 15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醯胺(尼龍) Polyamide [PA,Nylon]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己內醯胺單體: 15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 pentene [PMP]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 pentene [PM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下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2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2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橡膠---- 哺乳器具 除外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 (2-Mercaptoimidazoline)：陰性。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橡膠---- 哺乳器具 除外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 (2-Mercaptoimidazoline)：陰性。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錳：15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錳：15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酒類用容器、包裝）。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酒類用容器、包裝）。	
橡膠---- 哺乳器具	鉛：10 ppm 以下； 鎘：10 ppm 以下。	水	40°C，24 小時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 ppm 以下； 錳：1 ppm 以下。		橡膠---- 哺乳器具	鉛：10 ppm 以下； 鎘：10 ppm 以下。	水	40°C，24 小時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 ppm 以下； 錳：1 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4% 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量：10 ppm 以 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 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奶瓶除 外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量：10 ppm 以 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0.6 ppm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 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0.6 ppm 以下。
聚苯砜樹 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 [PPSU] --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量：10 ppm 以 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 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 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30 ppb 以下。
--	--	----------	---------------	--

###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品名及 原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 合格標準	備註
		溶 媒	溶出條 件	項目及合 格標準		
乳品用之 聚乙烯製 容器、包裝 或聚乙烯 加工紙製 容器包裝 (註1)	正己烷抽出 物：2.6%以下； 二甲苯可溶 物：11.3%以 下； 砷：2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 消耗量： 5ppm 以 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 容量 300ml 以下 者 應 為 2.0kgf/cm <sup>2</sup> 以上 (能於常溫保存 之製品，其破裂 強度試驗應為 4.0kgf/cm <sup>2</sup> 以 上)。內 容 量 300ml(含 300ml) 以上者 應 為 5.0kgf/cm <sup>2</sup> 以上 (能於常溫保存 之製品，其破裂 強度試驗應為 8.0kgf/cm <sup>2</sup> 以 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 無破損或漏氣現 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 應無甲基藍斑點 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 品，其容器包裝之 材質應具有遮光性 及無氣體透過性。	1 聚乙烯加工 紙製容器包 裝僅限指與 內容物直接 接觸的部分 為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 包裝係指 由合成樹 脂、合成樹 脂加工 紙、合成樹 脂加工鋁 箔或金 屬，以二種 或二種以 上之材質 組成之容 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 或未加糖 全脂煉乳 及加糖或 未加糖脫 脂煉乳應 用可密閉 之金屬罐 盛裝；全乳 粉、脫脂乳 粉、加糖乳 粉及調製
乳品包括 鮮乳、部分 脫脂乳、脫 脂乳、調味 乳、發酵 乳、乳酸菌 飲料或含 乳飲料		4 % 醋酸	60°C， 30 分鐘	蒸發殘 渣： 15ppm 以 下； 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u>聚醚砜樹脂</u> <u>Polyethersulfone</u> <u>[PES]</u> <u>--奶瓶</u>	<u>鉛：100 ppm 以下；</u> <u>錳：100 ppm 以下。</u>	<u>水</u>	<u>95°C，30分鐘</u>	<u>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u> <u>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u> <u>雙酚 A：30 ppb 以下。</u>		
		<u>4%醋酸</u>	<u>60°C，30分鐘</u>	<u>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u> <u>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u> <u>雙酚 A：30 ppb 以下。</u>		
<u>聚乳酸</u> <u>Polylactic acid</u> <u>[PLA]</u>	<u>鉛：100 ppm 以下；</u> <u>錳：100 ppm 以下。</u>	<u>水</u>	<u>50°C，4小時</u> <u>(食品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50°C以上者或使用PLA之複合材料，其溶出條件為</u>	<u>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u> <u>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u> <u>總乳酸：30 ppm 以下。</u>	<u>以聚乳酸材質為材料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不得應用於高溫滅菌之加工或調理過程，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u>	
		<u>4%醋酸</u>	<u>60°C，30分鐘</u>	<u>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u> <u>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u>		
		<u>20%酒精</u>	<u>60°C，30分鐘</u>	<u>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u>		
		<u>正庚烷</u>	<u>25°C，1小時</u>	<u>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u>		
<b>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b>						
<u>品名及原材料</u>	<u>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u>	<u>溶出試驗</u>			<u>特殊試驗合格標準</u>	<u>備註</u>
		<u>溶媒</u>	<u>溶出條件</u>	<u>項目及合格標準</u>		

<u>乳油</u> <u>(cream)</u> <u>及乳酪</u> <u>(butter)</u> <u>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u> <u>(註1)</u>	<u>同上</u>	<u>水</u>	<u>60°C，30分鐘</u>	<u>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u>	<u>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u> <u>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u> <u>針孔試驗：同乳品用。</u>
		<u>4%醋酸</u>		<u>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u>	
		<u>正庚烷</u>	<u>25°C，1小時</u>	<u>蒸發殘渣：15ppm 以下。</u>	
<u>乳品用之玻璃瓶。</u>					
<u>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u>	<u>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u>				
<u>乳品用之金屬罐。</u>	<u>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u>	<u>水</u>	<u>60°C，30分鐘</u>	<u>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u> <u>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u> <u>酚：陰性；</u> <u>甲醛：陰性。</u>	
<u>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u>	<u>塑膠類者：</u> <u>砷：2ppm 以下(以 As<sub>2</sub>O<sub>3</sub> 計)</u> <u>錳：100ppm 以下；</u> <u>鉛：100ppm 以下；</u> <u>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氣乙烯)：50ppm 以下(以二氣二丁錫計)；</u>				

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註1)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或含乳飲料	正己烷抽出物：2.6%以下；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k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1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氣、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烯)：1000ppm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烯)：1ppm以下。	4%醋酸	砷：0.1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蒸發殘渣(內面使用塑膠者)：15ppm以下。				
		4%醋酸	60℃，30分鐘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註1)	同上	水	60℃，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1,500ppm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4%醋酸	正庚烷	25℃，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4%醋酸				

<p>乳品用之玻璃瓶。</p> <p>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p>	<p>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p>						<p>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註2）</p>	<p>金屬部分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金屬罐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p>		
<p>乳品用之金屬罐。</p> <p>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p>	<p>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 以下（以 <math>As_2O_3</math>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稀）： 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稀）： 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稀）： 1ppm 以下。</p>	<p>水</p> <p>4%醋酸</p>	<p>60°C，30分鐘</p>	<p>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p> <p>砷：0.1ppm 以下（以 <math>As_2O_3</math> 計）；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內面使用者）： 15ppm 以下。</p>			<p>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p>	<p>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 以下（以 <math>As_2O_3</math>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稀）： 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稀）： 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稀）： 1ppm 以下。</p> <p>水</p> <p>4%醋酸</p> <p>60°C，30分鐘</p> <p>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p> <p>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p>	<p>破裂強度試驗： 2.0kgf/cm<sup>2</sup> 以上。</p>	
							<p>乳粉用之金屬罐。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li> <li>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li> </ul>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乙烯者。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kgf/cm <sup>2</sup> (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为10.0kgf/cm <sup>2</sup>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2.0kgf/cm <sup>2</sup> 以上。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1,500ppm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註2)	金屬部分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金屬罐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稀）：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稀）：1000ppm 以下； 氯乙稀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稀）：1ppm 以下。	4% 醋酸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乳粉用之金屬罐。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li> <li>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li> </ul>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乙烯者。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4% 醋酸	60°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300ml（含 300ml）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為 10.0kgf/cm <sup>2</sup>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kgf/cm <sup>2</sup> 以上。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5ppm 以下 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錳： 0.025ppm 以下； 鋇： 0.0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 醋酸	正庚烷	25°C，1 小時					